

亞東技術學院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、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、不動產價值不超過 650 萬元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及無大過以上懲處，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就學優待，【如備註】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凡獲得補助者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60 小時（不支薪），請事先考量可服務時間，如無多餘時間完成服務學習者，可於 102 年 1 月底前自行取消申請，以免影響在校期間之申請權益，相關辦法請參閱「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線上申請：亞東全球資訊網→資訊服務→E-Mentoring→獎助學金→弱勢助學金→填寫申請→提出申請→列印申請書→連同證明文件繳交生輔組。

四、申請人應檢送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：3 個月內，需有以下之家庭成員。

1、未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。

2、已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、學生的配偶。

（三）成績單（新生免）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01 年 10 月 1 日（一）起至 101 年 10 月 19 日（五）止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，生輔組。（需晚上繳件者請於 10 月 15 日（一）至 17 日（三）晚上 6 點至 9 點辦理）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

級距	家庭年所得	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 萬以下	35,000 元
第二級	超過 30 萬～40 萬以下	27,000 元
第三級	超過 40 萬～50 萬以下	22,000 元
第四級	超過 50 萬～60 萬以下	17,000 元
第五級	超過 60 萬～70 萬以下	12,000 元

七、備註：

（一）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
（二）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（請評估請領金額何者較高，擇一申請）

八、詳細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，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 77380145 轉 1330 陳小姐。